附件2：

**第六届福建工程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领航脱贫攻坚 红色筑梦创业人生

**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的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大力弘扬伟大改革开放精神，鼓励青年“敢闯敢试、敢为天下先”，走进革命老区、偏远山区和城乡社区，聚焦脱贫攻坚，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书写无愧于时代的壮丽篇章。

**三、活动安排**

**1.制定方案**

各学院要聚焦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围绕做好社区创业、乡村振兴、环境保护等，跟踪调研本届和往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进展情况和对接需求，研究制定

2020 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为参与活动的本届及往届团队创造项目落地环境。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

**2.活动报名**

各学院要积极挖掘现有扶贫对接项目、涉农、环保及社区创业等大学生创业团队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届毕业生返乡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报名启动时间为2020年 6月11日。

**3.组织实施**

各学院根据制定的活动计划，以项目落地为抓手，积极组织项学生、教师以及及企业家、投资人等，以项目团队组团的形式，走进革命老区、偏远山区和城乡社区开展活动，鼓励和支持项目团队开展线上对接和帮扶。

**4.奖项设置与奖励**

**（1）学生奖项。**“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设金奖3个、银奖7个、铜奖10个，公益组和商业组的具体名额将根据入围项目情况而确定，获奖项目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励金额参照《福建工程学院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及文化艺术活动奖励办法（暂行）》执行。在大赛中获奖的优秀项目，优先支持入驻学校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择优推荐参加全省决赛。入围省决赛的项目，给予1万元的经费奖励，用于项目指导、完善提升等环节支出。

**2.学院优秀组织奖。**由大赛组委会根据二级学院“红旅”活动组织、项目获奖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选2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集体奖，每项奖励2万元经费，划拨到学院“创业实践”经费项目，并在年度就业创业工作表彰会上给予表彰。

**3.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奖。**设有优秀创新创业导师3名，给予颁发荣誉证书，优先推荐各类创新创业评优评先及相关培训学习。指导学生获奖的教师团队按照《福建工程学院绩效工资实施方案（2017修订版）》认定服务工作量。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如参加大赛，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院、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2020年6月3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5.没有参加本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不得参加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公益组**

（1）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商业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https://wiki.mbalib.com/wiki/%E7%A4%BE%E4%BC%9A%E9%97%AE%E9%A2%98)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能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三）赛程安排**

**1.参赛报名（6月）**。各学院组织本院的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不同组别的参赛学生需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提交相应的报名材料。报名启动时间为2020年 6月11日，校赛统计截止时间6月25日。

**2.校赛名额分配（6月26日前）。**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二级学院报名团队数和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分配校赛名额。

**3.学院初赛（6月30日前）。**学院初赛的比赛方式由各学院自行决定。各学院需在6月30日前完成初赛，遴选推荐参加校复赛的项目。

**4.校复赛（7月5日前）。**大赛组委会组织校外专家评委对入围校赛项目的计划书进行评审，择优选拔25个优秀项目进入校决赛，其中主赛道15个、红旅赛道10个。

 **5.校决赛（7月15日）。**通过线上路演比赛的方式进行，决出金、银奖，并按照省赛组委会配额择优选拔项目参加省赛。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统筹资源。各学院要加强活动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强化服务指导，加大资金投入，发挥各方资源,主动对接相关单位，充分利用现有乡村振兴、精准脱贫攻坚政策财税政策，全力推动项目对接落地，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2.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学院要认真做好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通过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提升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全面展示我校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3.加大投入，注重实效。各学院也要加大投入，整合资源，多方筹集社会资金，让更多的教师科研成果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在革命老区、贫困地区顺利落地、迅速转化、长期对接、开花结果。